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 2011 年 10 月 19 日 (星期三) 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共⁽²⁾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³⁾ 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 2011 年 10 月 19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 481-483 號香港紗廠大廈第 6 期 7 字樓 A 座舉行之上述大會 (「本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第 1 及 2 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並於上述大會代表及代本人/吾等按照以下所示之方式投票，倘未有在以下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批准、確認及追認佳豪發展有限公司 (作為買方) 與 Park Jong Yong 先生 (作為賣方) 於 2011 年 9 月 12 日就買賣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本中 61,775,205 股股份 (「永義實業股份」)，價格為每股永義實業股份 0.30 港元，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 及其擬進行之交易。		
2.	待完成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後，批准涉及佳豪發展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第 26 條將須就本公司、佳豪發展有限公司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按每股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要約價 0.30 港元作出全面要約。		

日期：20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有關。
- 倘選擇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於空格內填上欲委任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為證。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該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該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未在欄內填上「√」號或填上數字，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受委代表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而在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人士簽署。
-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之授權文件 (如有) 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 481-483 號香港紗廠大廈第 6 期 7 字樓 A 座，方為有效，否則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無效。
-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 (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有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僅供識別